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商务厅文件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青发改营商〔2022〕381号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准入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排查整治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规〔2022〕397号）及《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职变组办

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市场准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对照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许可准入事项（共计21类、117项），排查整治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自行编制发布清单问题。是否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，自行编制发布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。

（二）准入条件不合理问题。是否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设置审批程序、准入门槛；是否存在设置与市场主体履职能力不相关的要求；是否存在准入前设置要件过多、不清晰，以及准入办理程序复杂等问题。

（三）变相审批问题。是否存在国家及省级层面已取消但地方仍在审批的事项；是否存在名为备案实为变相审批，审批改为备案后部分环节甚至比以前更繁琐等问题。

（四）垄断经营问题。是否存在部分公共服务领域未完全放开，存在垄断经营现象。是否存在行业资质门槛过高、变相设置门槛，以及利用强势地位垄断经营等问题。

（五）地方保护问题。在工程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，是否存在偏向本地企业和产品现象；是否存在地方

和领域保护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问题。

三、整治步骤

（一）集中排查阶段

6月1日至6月30日，各市州、各有关单位根据排查范围和重点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媒体平台等方式，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反馈渠道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，全面深入排查面上情况和点上问题，梳理问题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。同时，做好典型案例的甄别、筛选和归集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阶段

7月1日至7月31日，各市州、各有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加快整改进度，强化整改调度，能立行立改的，立即整改到位，不能立行立改的，明确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、限时整改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

8月1日至8月31日，各市州、各有关单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全面完成整改，并对专项排查情况进行总结，将排查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提炼固化为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政策制度，推动构建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抽查督导阶段

各市州将整治情况及典型案例于9月10日前统一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适时开

展实地抽查督导，了解核实工作开展情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市州、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重大意义，严格遵守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许可准入事项条件，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实施工作，扎实开展市场准入领域隐性壁垒排查，确保部署到位、责任到位、工作到位，切实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